

# 城市管理“作于细”而“成于严”

## ■评论员观察

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

世间事,做于细,成于严。济南要避免成为山东经济的“中间塌陷”,必须提高省会城市首位度。西有郑州,南有合肥,在很多方面已领先于济南,在这场奋起直追的竞争中,济南市应以更严格的标准要求各级领导干部扑下身子真抓实干。

近日,济南市党政考察团先后赴杭州、合肥、郑州学习考察。这次的学习考察可谓“选点”精准,对三个省会城市的实地考察,使济南市更直观地感受到了兄弟城市在创新发展上的亮点,找准差距,才能发力赶超。

天下大事必作于细,城市管理也需要“绣花”的精细。无论是在杭州梦想小镇,还是在郑州东站,考察团对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都做了深入细致的了解。可以预见,学习了先进经验的济南市将在城市管理上更加精细化。注重细节,其实也是实干精神的具体体现。

这些年,济南给外人留下了比较土的印象,济南市主要领导对此也不避讳,曾经在视察时尖锐地批评一些地方看起来像县城,甚至连县城都不如。济南集山河湖泉于一体,环境得天独厚,原本不应该是这样的,但是长期的粗放管理,使这座“天生丽质”的城市穿上了打满补丁的脏衣服。占道经营、乱搭乱建、渣土扬尘、露天烧烤、交通拥堵等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,让市民不胜其烦。

合肥大手笔、高品质的城市规划建设,新区优美的生态环境、科学的规划布局、

一流的功能配套,让济南市党政考察团成员眼前一亮。在纸面上把规划做得更细致、更科学,或许并不难,难的是落到实处。只有各级领导干部率先拿出蚂蚁啃骨的韧劲、老牛爬坡的拼劲,把工作做细做实,逐个解决市民身边的“老大难”问题,济南才会逐渐显现出清丽优雅的城市气质。

当然,济南目前在城市管理上存在的问题,不能都推到规划落后上,更主要的原因还在于一些部门在工作上有不作为和慢作为的现象。比如违建问题,之所以形成积重难返的局面,原因就在于没有对违

建做到“露头就打”,甚至一些政府机关和公职人员都参与其中。

济南要避免成为山东经济的“中间塌陷”,必须提高省会城市首位度。西有郑州,南有合肥,在很多方面已领先于济南,在这场奋起直追的竞争中,济南市应以更严格的标准要求各级领导干部扑下身子真抓实干。济南这次大规模的拆违拆临能得到市民的坚决支持,就是因为以实际行动做到了杜绝“拆小不拆大、拆民不拆官、拆软不拆硬”。世间事,作于细,成于严,要建设好现代泉城,还得将这股劲头坚持下去。

## ■公民论坛

□夏熊飞

从去年开始,北京分批在公共场所陆续开通了免费无线上网服务“-MyBeijing-”。5月1日起,北京市经信委宣布,在公共场所,每位用户每天可享受的免费上网时长由两小时修改为不限时。服务的点位也从今年1月的500余个,增至目前的943个。“-MyBeijing-”从去年推出后,受到了媒体的关注,网络连接不畅、不通的报道时常见诸报端,这次扩大服务后,其表现是否让人满意呢?5月4日,记者前往提供正常服务的站点进行了实地联网体验。结果,6个点位都未能注册成功,无法连接到网络。

在移动互联网时代,WiFi早已成为与水电同等重要的“命脉资源”,公共免费WiFi则成为许多城市的标

配。尽管走在大街小巷,公共免费WiFi的标识随处可见,但真正能连接上并顺利使用的还真不多。可以说,当前城市中的公共免费WiFi,绝大多数还停留在“有”的阶段,离“优”仍有很大的差距。

记者对北京市公共免费WiFi“-MyBeijing-”的糟糕体验,也证明了上述观点。体验6个点位,无一注册成功,更别提连接网络顺畅使用。原因在于,免费WiFi带宽太低,仅为2兆,而且对接入人数进行了限制,每个设备接入人数上限为20。在家庭用网络的带宽普遍为10兆以上的今天,公共免费WiFi的带宽却仅为2兆,制定出这样招标条件的决策者,不是真外行,就是只把提供公共免费WiFi当成了必须要完成的任务,而全然没有考虑到市民的使用体验。服务的点位目前已增至943个,但按照一个点位上限介入20人计算,同

时可使用人数也不超过2万人,相比于北京庞大的人口数量,这些公共免费WiFi真是可以忽略不计的。

与政府部门提供的公共免费WiFi的糟糕体验相对应的是,同样人流密集的众多大型商场、卖场的免费WiFi却连接便利、使用顺畅。这说明,提供高质量的公共免费WiFi并不存在技术上的难度,关键是提供者的目的和立场。免费WiFi成了大小商家的标配,如果缺失,顾客可能就会选择别家。但政府部门提供的公共免费WiFi,则很少站在市民的角度考量,缺乏严格详细的验收与考核标准,只要有公共免费WiFi存在就行,至于是好是坏都一个样,那又何来动力提升公共免费WiFi的质量、改善市民的用户体验呢?

可能有人会说,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,现在提供了免费的WiFi,还要求这要求

那,是在得寸进尺。其实不然,公共免费WiFi虽然名义上是“免费”的,但属于财政支出,用的都是纳税人的钱,因而对其提出更高的要求,是我们的正当权利。

众多城市的公共免费WiFi成摆设,只“有”却不“优”,归根究底还是缺少以人为本的管理思维与理念,只满足于完成任务,却忽视民众的体验与感受。同时对公共免费WiFi缺乏足够的考核机制,民众也缺少参与机会和话语权。试想,如果市民拥有评价权,产生诸如对用户体验糟糕的工程不予验收、对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的倒逼效果,又怎会出现公共免费WiFi形同虚设的尴尬呢?

随着移动互联网的进一步发展,提供公共免费WiFi将变得更为迫切,如何避免重蹈覆辙,让公共免费WiFi不仅“有”而且“优”,将直接体现职能部门的管理智慧。

## ■媒体视点

### 提前退休占30% 别容违规先退滋长

就在官方不断论证延迟退休的必要性时,多地非正常提前退休现象却悄然增多。人社部社会保障研究所所长金维刚日前披露,当前“未老先退”问题突出,有的地区提前退休占到当年退休人员的30%。

以提前退休规避被延迟退休,在利益动机上不难理解,但现实中,很多违规先退的都是公职人员,他们先退,或许还涉及腐败。早前中青社会调查中心民调亦显示,提前退休和离岗现象多发单位依次是:行政单位(51.9%)、事业单位(25.1%)、国企(19.8%)、私企(1.6%)、外企(0.5%)。

对有些公职人员来说,原来养老并轨前养老金大都按照在职工资的80%计发,改革后不确定性增加,自然也有更强的提前退休动机。违规先退,少缴且多拿养老金,无异于对养老金的套取侵占。在网上,就有人称其“啃其他人的老”。不止如此,很多人办提前退休的手段也涉及腐败,无论是靠背景还是特殊手段,违规先退背后都难避存在猫腻之嫌。

要有效化解“提前退休者占比30%”现象,需要当下针对公务员的提前退休年龄规定(“工作年限满三十年”或“距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不足五年,且工作年限满二十年”)进行调适规范,使公务员退休制度在年龄安排上逐渐与企业职工全面并轨;也要通过“完善个人账户制度”“健全多缴多得激励机制”等改革,使得先退、延退领取的养老金有别,让延迟退休变得“更划算”。

对于很多公职人员违规先退现象,更有必要的,是纳入反腐规制的视角。有关方面不妨对机关事业单位、国企提前退休的办理环节强化监督,进行合规性筛查,也鼓励举报。对以“更改年龄、搞到特殊工种证明”等非法方式骗取“提前退休”的行为,该以诈骗罪追究刑责的,就该依法追责。

不能让违规提前退休这类“潜在腐败”广泛存在,更不能容其潜滋暗长。

(摘自《新京报》)

## “卖鹦鹉”获刑,谁为普法欠账买单

## ■一家之言

□马涤明

因卖了两只自己养殖的鹦鹉,深圳男子王鹏被法院判处五年有期徒刑。其家人称,他们并不知道出售的这两只小太阳鹦鹉不普通,属濒危野生动物,否则,绝对不会铤而走险。他们一直以为野生动物保护法是保护野生动物的,压根儿没想到卖人工饲养繁殖的也犯法。

贩卖人工养殖动物也会触犯法律,这是很多人共同的法律盲点,也正因如此,这一“贩卖鹦鹉案”在网上得到了几乎一边倒的同情、叫屈。同情者认为,误入法律盲区后果如此严重,足以令人自危:谁都可能因为不知道地上哪棵草是国家重点保护植物,不知道哪些玩

哪些家养动物中的某些品种已被列入贸易公约,在稀里糊涂之中“走上犯罪道路”,可谓防不胜防。

即便说,法律上的原则是罪刑法定,不承认“不知者不罪”的古老法则,但“主观故意”应是定罪量刑的重要考量因素。对属于普通社会知识的法律比如酒后驾车、侵入民宅等等,如果说不知道这些行为属于违法,应该不会有人同情;而对于某些比较“生僻”、专业性较强的法律,触犯这些法律的“主观故意”因素,在处罚时应给予足够的考虑。毕竟,法律不只有“冰冷”,还要讲人性;即便不能完全站在情理角度讨论法律上的问题,但法理与情理在逻辑上的距离并不远。

法律讲究情理,“不知者不罪”,即便在法律非常严格的美国,也不难找出相关案例。比如,2012年在美国

艾奥瓦州发生一起中国留学生涉嫌强奸女房主的刑事案件,警方正在调查该案时,中国留学生的父母赶赴美国,试图以赔偿金钱换取受害人改变口供,而这种行为触犯了美国法律,被以涉嫌干扰证人罪予以逮捕。而当地检方调查后认为,中国父母企图收买受害人是“因文化差异”,并非有意触犯美国法律,因而撤销了对他们的指控。检方指出,“我们谈论行贿受贿的时候,有一个很明显的界线来界定它。但在中国……这往往很模糊。”实际上,所谓“文化差异”、这种问题“在中国很模糊”,奉行的就是“不知者不罪”的逻辑。

饲养鹦鹉和鹦鹉贸易,在中国有悠久的历史,而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家贸易公约》、“驯养繁殖的物种”列入刑法保护的范围,却少有人知;即便这不能成

为逃罪的理由,但国家普法宣传上的不足甚至不作为,也应反思。当然,有饲养动物爱好的人,应该主动学习了解这个领域的相关法律;但另一方面,某些国情文化语境下,很多人对法制发展的不适应,特别是传统思维方式的影响因素,司法上也不应该完全不予考量。在一些“生僻”的法律领域,一些地方和部门的执法理念上,往往是执法上不客气,而普法宣传、预防违法的问题上似乎总不够积极,这是不是导致一些“不知”而犯罪的主要原因之一,不能不反思;否则,类似“掏鸟窝”“天津大妈气枪案”“采兰草”“卖鹦鹉”等刺激公众神经、撩动社会情绪的“似是而非”的案件时有发生,民意和司法恐怕都难以承受。

■投稿信箱:  
qilupinglun@sina.com